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鴻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秋滢等9人因本院108年重勞訴字第2號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等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財產權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915,6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4,562元；另曾秋滢、許翠黛、溫玉珠、顧碧枝、陳慧玲、莊麗紅、周錦湘等7人請求上訴人簽發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適用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應徵裁判費31,500元(計算式：3,000元 $\times$ (10+5)/10 $\times$ 7=31,500)，上開財產權與非財產權之請求之上訴審裁判費合計為106,062元(計算式：74,562+31,500=106,062)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茂盛